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6月3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 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增加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四川长虹佳华信息 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 5000 万元银 行信用担保额度。

因本公司为长虹佳华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 为长虹佳华提供担保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绵阳科创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12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勇

设立日期: 2004年10月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 生产、制造和"四技"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与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 成。

长虹佳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9.33%股权。

截止 2008 年底,长虹佳华经审计资产总额 64,884.14 万元,负债总额 40,616.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60%,2008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34 亿元,净 利润 4,633.20 万元。

长虹佳华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长虹佳华增加担保授信是为支持长虹佳华 IT 分销产业的持续发展,在对长虹佳华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长虹佳华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内部决策等方面均有内部控制与报告制度,且对其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本次担保风险是可控的。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6,899.27 万元和美元 1.5675 亿元,合计 263,962.66 万元人民币(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09 年 6 月 3 日公布的中间价 1 美元兑换 6.8302 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7%;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52,500 万元人民币和 1.5 亿美元,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意压缩")担保 16,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36,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担保 13,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担保 1,5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担保 68,000 万元人民币 (1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和 1.5 亿美元;

- (二)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金额为 3,686.14 万元人 民币(该担保金额按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金额 12,320 万元人民币乘以本公司持有 的华意压缩股权比例 29.92%计算);
- (三)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美菱电器")为其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713.13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美菱电器对外担保金额 3,300 万元人民币乘以截止 2009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菱电器股权比例 21.61%计算);
- (四)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国虹通讯")对外担保金额为675万美元(该担保金额按国虹通讯对外担保金额1,500万美元乘以本公司持有的国虹通讯股权比例45%计算)。
- (五)广东长虹与中山长虹以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折合1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